

唐大圓居士造

唯識方僂譚

第一編

上海世界佛教居士林刊行

唯識方便談(第一編)

唐大圓造

世人對於唯識。往往苦其名相太繁。難於記憶。詞義艱深。難於索解。雖或強談。乾曝無味。每致半途而廢。不能終卷。以此道理。世人學佛。大多避難就易。只喜談空。以談空故。厭世。物質學者。又疑消極。即有學人不解師意。百事廢棄。一切斷滅。皆執爲空。莫敢佛學。以不達唯識而衰。俗人以不學唯識而誇佛。國家以不談唯識而紛亂。人生以不習唯識而顛倒。關係至要。宏揚無方。余愍此弊。發救世願。說方便談。使彼智愚。一望皆知。萬法唯識。第一義空。津津樂道。娓娓不倦。庶幾人心漸移。默化庶幾。風俗不速。而成庶幾。國家無爲。而治祥瑞。日臻。災稷。普消。聖智。奮出。魔王潛伏。世界和平。唯識樞紐。故我歡喜。先說頌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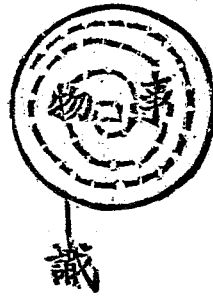
稽首佛法僧。加被我下凡。願以方便談。詮解唯識義。
 普放大光明。照破世間闇。魔伏災禍消。同住安樂國。

▲將以方便詮解唯識。應作四分。一八識名義分。二約辨心所分。三引喻實證分。四略釋外難分。
 今初。

唯識方便談

云何名識。謂有一種無形無相之作用。大含宇宙。細入單微。能認識。辨別。萬事。萬物。之不同者。名之曰識。若無此種作用。則宇宙萬事。萬物。孰主。孰張。孰綱。孰維。是云何名唯。謂宇宙間萬事。萬物。本無定相。但由此識之作用。去認識他。似定實有。實則此萬事。萬物。皆是此識變現的。如月夜見自己影子。疑其有鬼。其實只是自己。並無他物。以是應知宇宙萬事。萬物。皆唯是識。故名唯識。唯字即謂除識之外無他物。是如第一圖。

第一圖



然世人盡見山河大地。國家人物。等都是實在可見。可用的。忽說無有。實在比於影子。皆是識變。彼必不信。爲要解他疑惑。必須陳說種種理由。與之研究。使他了解。方肯深信。如是名爲唯識學。唯識學上解識字。謂明了分別。或單言了別。謂世間一切事物。都是被明了分別的。其能明了分

別的即謂之識。但識無形體。不過是一種作用。今欲講明。應須從識變之有形衆生顯其作用。衆生有六道種類不同。今但就最顯之人類以明之。

人有眼耳鼻舌身。是人人皆知的。在唯識家名此爲粗五根。不能發生作用。又有藏在粗五根內之細五根。乃有發識之作用。

如有附眼根對色起了別作用的名眼識。附耳根對聲起了別作用的名耳識。附鼻根對香起了別作用的名鼻識。附舌根對味起了別作用的名舌識。附身根對粗細硬軟等觸起了別作用的名身識。此色聲香味觸五者皆有形質。故名五塵。與前五根皆名色法。附根所起之識無形質。故名五識。又名心法。如第二圖。

內 中 外

第二圖



色法 心法 色法

唯識方便說

此前五識但能了別自己界限內所應了別的不能越出自己範圍外代他識起了別如眼不能見耳不能聞等。

至識之不住在此五處而能助此五處起了別又或五處無了別作用時而能代理五處起了別者則謂之意識如眼於無意中見一花視之未明加意則能明視耳於無意聞聲時聽之未確加意則能確聽此爲意識助前五識起了別之證又中庸云心不在焉視而不見聽而不聞亦可從反面證知視與聽等必借助於心意矣。

但此一心字在儒家甚籠侷不能分析其內容究竟如何在唯識家則於此一心之內容分爲三部既分則考察其性與相各有不同如是順次安立爲第六意識第七末那識第八阿賴耶識三種如第三圖。

第三圖



外 中 內

云何必如是安立耶。云何知第六意識之外。定有第七末那。及第八阿賴耶。此問題之研究甚繁博。誠非數語可了。今作方便。試爲片言析之。則應先知凡通俗所。言心多指意識。就彼意識考察。則有時起。有時不起。是有間斷。然則除此有間斷之意識外。必有恆時相續無間斷之一部分。若無此一部分。則意識不起。時此人當如氣斷而死。夫氣斷而死者。不能再生。意識若斷。何能再續耶。是故定知意識雖斷。更有不斷者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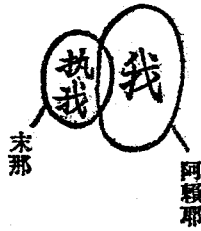
此不斷之一部分。於何見之。卽見之於其作用。蓋無論何等衆生。皆常時有執。自身爲我之作用。如言我身、我家、我國、我之性命。乃至自殺或病將死者。尙曰我拚一死。我其將死等。皆不能離一我字。足徵世人無時無處不執有我意識。及前五識皆有間斷。自必不能常時執我如是。可定常時執我之識爲第七末那識。此譯云意。

問曰。第六識名意。而第七識復名意。有何區別耶。答曰。此大不同。第六識之意重在識。故名意識。第七之意重在量。故但名意。不加識字。則必用原文末那字者。恐其相混也。又前五識皆有根。此末那卽爲第六識之根。故亦名意根。

然應再思。既執有我。必有能執者。及所執者。如言手執筆。必有手與筆之二物。二者缺一。則不成。

執能執者既定為第七末那識則所執之一部分定非前六識以前六識皆有間斷能執者無間斷所執者豈可有間斷乎如是則定常時之所執我者為第八阿賴耶識譯云藏識如第四圖

第四圖



阿賴耶名為藏識者謂含藏一切法之種子由其種子起現行能發生前七識又能發生世間萬事萬物無此識則前七識皆不能成立故唯識家亦名此識為根本識

▲說八識名義竟次略說心所分

八識皆有自在現行之力不假他力故名心王言其威力自在如國王也然國王雖能發號施令必待有臣僕百官等代行號令方能成治心王亦然更有繫屬於心王為心王所有者名曰心所能奉行心王之命令作種種事然心所與心王相應亦不離識故所云唯識者即包括心所在內也如第五圖

第五圖

唯識

心王……有自在力……王
心所……繫屬於心……臣

雖心王有主持造業之力。未能自己造業。若主持不得當。如君昏於上。則各心所亦必叛亂於下。此如世人心不能作主者。致起貪嗔殺盜等業。不能制伏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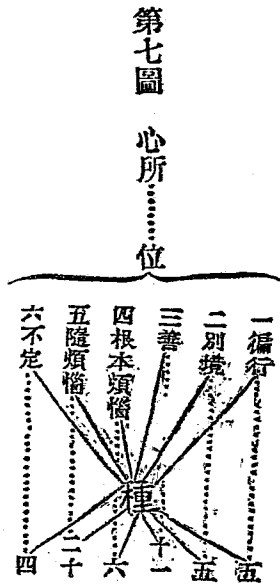
若心所不奉心王之令。反叛於外。亦足使心王危險於內。此如世人所云。利令智昏者。即是由貪心所造業。致令心王智昏。所云心為形役者。即是由心所造業。勞形牽制。心王反為其所使役矣。如是當知心所與心王之關係密切。雖有上下定分。有時太阿倒持。心所如權臣執國命。心王亦有失國之患。此如世人因貪財好色之甚。竟有狂亂失心者。又如孔子曰。知及之。仁不能守之。雖得之。必失之。即謂心王雖知善事可為。若無仁之善心所助而守之。則所知得之善。終必不能保持。無有發仁心。仁政之效。如第六圖。

第六圖

業

心王主持 善……心所從令
惡……心所反叛
心所造作 善……心王安怡
惡……心王危殆

心所由地位親疎分之。可有六位。其六位由各司職任不同。亦可共分五十一種。有與心王最相親密。無論何時何處。皆不離心王者。即最初一位名徧行心所。共有五種。比於往日之丞相今日之內閣。所謂徧行一切時一切地一切界一切位者是也。如第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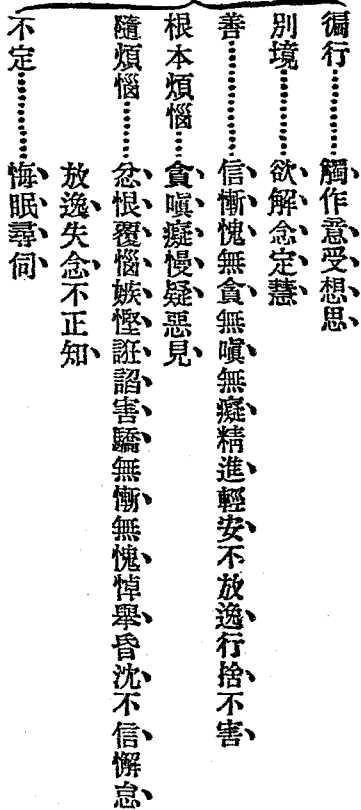
五者何。謂觸。作意。受。想。思。此五無論何心王起。皆得相隨而起。如眼識心王看花時。最初觸花之境。是有觸心所相應。其警起看花之眼識者。是為作意心所相應。次感受此境。或苦。或樂。是與受心所相應。次於境上設想。安立名。言。謂此何物。耶。花。耶。抑非耶。是與想心所相應。次由心造作種種思慮。或取。或舍。是與思心所相應。

徧行五心所至想思二心所雖有造業之基礎猶未能見諸實行故其次卽有別境五心所謂能緣別別境界而實行各造別業也別境五者一曰欲二曰勝解三曰念四曰定五曰慧初緣可希望境而起欲如因有書而起欲心所讀之書中有意義可解復因之起勝解心所往日所讀之書今尙可憶因之起念心所讀書專一不雜他務可因之起定心所靜定則生智慧復起慧心所五者本有順次生起之關係

此五者雖可就讀書一事上見實則其生起也各緣一境如世人分職作業各有專責以是推知心王本身全不造業如帝王身居九重僅決定行政宗旨而已徧行心所方有助成造業之基礎如丞相承君命令發行各部別境心所各作一業如各部領受君令以時推行耳

徧行心所僅贊助心王之主義承上起下故其屬於第八識者與心王同性是不善不惡名曰無記別境心所能各司一業故有善惡無記等三性之分其他復有專造善業之善心所十一如歷史上所稱之循吏然復有多造惡業之煩惱心所六隨煩惱二十如史稱貪吏酷吏及胥役等亦有不定造善業造惡業之悔眠尋伺四心所如世間尸位素餐之官可上可下者也如第八圖

第八圖 心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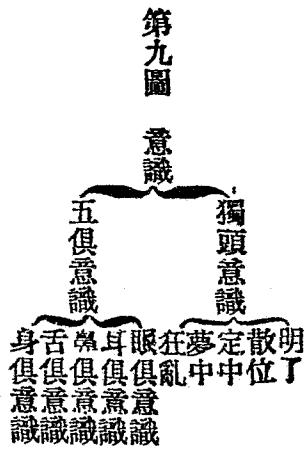
▲徧行別境二位心所已列名略說。至善以下四位含義更繁。待第二篇詳解。已說心所分。次引喻徵實分。復開爲二。一借言爲徵者。

曾記唐人一詩云。少小離家老大回。鄉音無改鬢毛催。兒童相見不相識。笑問客從何處來。此不相識三字。亦可作唯識的識字解。何以故。唯識說解識爲明了分別。此兒童當相見時。必有明了分別之意。方知其不相識。故知此識字。必有明了分別之意矣。

但詩中雖僅言一識字。若就其詩意細分。亦可辨出入識來。初以耳去聽鄉音。能辨識鄉音無改。

者是。即耳識。次以眼去看鬢毛。能辨識鬢毛催者是。即眼識。眼見耳聞。算是父子相見了。此時兒童定起猜疑。這位是誰。此猜疑是從心發的。即名意識。故不相識之識當是意識了。雖然耳纔聞聲。算是耳識。若聞聲能辨知是鄉音與否。即帶有意識。在內。眼纔見毛。算是眼識。若見毛能辨知是鬢毛。或催與否。亦帶有意識。在內。此等意識與眼耳識同時俱起。故在唯識論中名爲五俱意識。謂凡眼耳鼻舌身五識隨一識起。即有意識與之俱起也。

由此一事。亦可證明意識可分二種。一單。獨而起。不與前五識俱者。如無端起妄想等。名爲獨頭意識。一即是如。所說五俱意識。亦名明了意識。惟獨頭意識亦可分爲五種。如第九圖。



由是又可證明前五識不能單獨而起。起必有一意識同起。何以故。前五識但有自性分別。不能分別種種假名意識。方有計度分別。凡一切假名和合之物。都能辨識。如此詩音是自性。鄉音是假名。聞音即時辨識。其爲何音。故知耳識起時必有意識同起。其他鼻舌身等識起時皆然。

已說明眼耳意三識復可證有七八二識。如詩人既知少小離家。老大方面鬢毛雖變。鄉音無改。生滅相續。依然故我。者卽解深密經所云阿陀那識甚深細。一切種子如瀑流。是第八阿賴耶識矣。以其能執持種子根身等。故又名阿陀那。譯云執持。然彼執有離家少小。老大等。皆是我曾受過的。世變瀑流。則此我是第八識。而執有此我者。卽爲第七末那識矣。

第七識別無他用。祇是執第八識爲我之一種功能。譬如一家主人是第八識。守門的是七識。何以故。彼執家內就是我的主人。故但主人也是個人。因有守門的執守。纔成了主人。第八識真相如常。並無變異。不過有第七識一執。恰似將他關閉在內一般。如是就變成我愛執藏了。

第八識是唯識家因研究學問至極時善巧安立的名。在凡夫外道簡直就叫作我。我體卽是阿賴耶識。又卽是佛性。亦名如來藏。惟爲第七執到爲我的雜染分。名阿賴耶。其執不到的清淨分。則名如來藏。如第十圖。

第十圖 第八識

第七執不到的……如來藏……佛性
第七執爲我的……阿賴耶……我愛執藏

所以成了凡夫外道者。就是吃這第七識的虧。把他分別執爲主人。前六識都是主人的眷屬。又在外邊可以造業。因要幫助主人作事。遂造成了種種惡業。故解深密經亦曰。我於凡愚不開演。恐彼分別執爲我者。佛意凡愚如守門者（俗人稱門外漢）本不會見過這裏面深居精細的主人。若爲說其深細。彼必起種種分別執爲我更甚。不如不爲開演爲好。

由是以談三藏十二部說破我執。與唯識家破我法執等。大半是破這第七識。卽金剛經說我人衆生壽者四相亦多。屬第七及第六識之執相。若破了第七執相。如開了守門人的缺。放出主人翁來。將主人的主字取消了。簡直叫作人與衆人無異。此在佛經上叫作佛與衆生平等。無二在禪宗又叫作打破漆桶悟了。還同未悟。卽此一談。可以解決多少疑難問題。如說生死卽涅槃。煩惱卽菩提等。皆可以此類推。

二、舉事爲證者。

某夜天將明時。夢一學校鬧風潮。教職員集學生在學堂演說。請予登台開示。予思這班學生粗

心浮氣。難以理喻。不如說幾句趣話。開他們的心。因說云。大圓無學。又不會演說。但記得孟子有兩句話。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這放心關係重要得很。身不修也是放心。家不齊也是放心。國不治也是放心。卽列位今日鬧風潮也算是不知求放心。若知求放心。立刻就無一點事了。但思列位何以不知求放心。因爲尙不知求放心的學問。求放心的學問就叫作唯識。孔孟都有唯識學。不過不曾將名字說出來。世人自不覺耳。論語云。默而識之。學而不厭。誨人不倦。何有於我哉。卽是因爲唯識學精博。先當自己默證。學而不厭。及學好了。又要誨人。覺得此種工夫。是能破我執的。故曰。何有於我哉。孟子素有大乘氣象。不過意氣太盛。講得較疏闊些。但曰。萬物皆備於我。其實卽是萬法皆歸唯識了。說至此。學生歡喜鼓掌。我就醒了。天尙未甚明。起坐問恩。這一翻夢。正好拿來證明唯識啊。

若說此事是有。則尙者所見講堂人物等。現前床頭上。一點都沒有了。若說是無。當時明明見有講堂人物。成唯識論云。或復內識轉似外境相現。又曰。如患夢者。患夢力故。心似種種外境相現。緣此執爲實有外境。方知這講堂人物的外境本來沒有。不過患夢的內識轉變成外境相現耳。然外境雖無。內識還是有的。此名爲依他起性。謂外境之自是依內識之他而起。若無內識。則外

境亦不現了。以此類推。世間山河大地人物等種種外境。無一不是依內識變起的。但雖從內識變起。而內識又自顛倒計度。執爲實有。外境是名。徧計所執性。若人說他是假的。決不肯信。如我方在夢中所見講堂人物等。決不相信是假的。必待醒來。方悟是假。當其悟假時。則復名爲圓成實性矣。唯識家以此三性判一切法之真假。卽從此一夢中皆可證出。如第十一圖。

第十一圖



今世人都。在生死長夜的大夢中。所見國家政治人物財產等事。執爲實有。那裏肯信。是唯識所變的。是故我今講唯識學。亦是要喚醒他人的酣夢。以種種方便去證明萬事萬物都是唯識所變的。若明白了唯識。就如我前者作夢初醒。不待人說也。知講堂人物等。確是沒有。是爲就依他起性之識。上除了徧計所執性。大家圓滿成就。實在共證入圓成實性了。

▲上來說到外境無有。雖如是引證多端。恐世人智短。猶有疑惑。不能不方便解釋。故復次說略。

釋外難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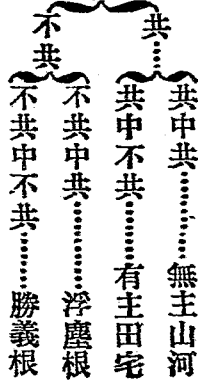
或問。如果外境是內識變的。比如在此處看見一山。算是我識變的。何以走到河邊。再看這山。就不能變呢。又看山的識。時時可起。何以不時時看見山呢。又如有多人同時在一山邊。祇一人想看山。餘人不想看。是僅一人起看山的識。何以餘人亦看見呢。問者能如此辨難。總算有研究學問的資格了。我亦很贊成的。

因從容反詰曰。比如你在夢中。於某處看見山。於某處看見水。於某處看見村市。不能處處看見一山。麼。彼答曰。然。又以時候論。或有時看見。有時不看見。麼。亦曰。然。我即正告曰。惟我與你現今。都同在生死的大夢中。故凡見識所變的山河大地。皆如夢中一般。不能隨你一人的識轉變起來。

問曰。醒時所見事物。如衣可遮寒。食可充饑。皆有實用。夢中所見一切事物。醒來都沒有實用。如夢中見飲食。醒來並非裹腹。夢中服錦繡。醒來仍是布衫。豈得相比耶。答曰。夢中之事。亦何嘗無實用。如夢與人爭鬪者。醒來猶筋骨酸痛。夢與人淫。醒時猶見遺精在床。豈全無用耶。惟吾蠢處。凡夫位。晝夜皆不能確辨真偽。若修行到大覺時。自然不疑前所見的都無實物了。

問曰。汝說晝夜皆夢。姑且無論。然汝說萬法皆是識變。何又有不能變者耶。答曰。解此問題。頗爲複雜。今以方便淺言其略。唯識家說識之變相。約有二種。有多衆生同變。名爲共變的。有一衆生獨變。名爲不共變的。詳細言之。可分四種。一。中共變者。如人類中無主山河。二。中共不共變者。如有主田宅。三。不中共中。共變者。如眼耳鼻舌等浮塵根。爲自己獨用。名不共變。他人能見。亦名共變。四。不中共不共變。如藏在浮塵五根中之勝義五根。則自己但得其用。他人亦不能見。故云不共中不共。如第十二圖。

第十二圖 識變



汝問衆人同見之山河。不能由一人之識轉變者。即是共中共變的關係。既是衆識共變的。比如有多數衆生。於山東變成了泰山。自不能由一人走到河南。再變出一只泰山來。有多數衆生在湖北變了一條漢水。亦不能由一人走到山西。再變出一條漢水來。何以故。泰山與漢水都是多

識的力量變成的非一識的力量能變故。

問多人的識共變一山。其衆多識何以不互相礙。乃得合成一個呢。又如去了一部分人。應減少了一部分識。何以其山不見減少呢。答曰。譬如多燈同置一室。所成之光和合似一。並不相礙。又如雖取出了一兩盞燈。其光仍滿一室。並不見有缺少。

但光雖滿室。其光之力量必減少。不如多燈的光強。此理於山河亦可推見。如歷史上說某朝興盛。人材輩出。則山川呈瑞。某朝君昏臣亡。則山崩川竭。是即於山河加減識的影響。又如云聖人出而黃河清。即謂加以聖人的識。變起黃河的清。云人傑地靈者。亦可驗傑人的識。變起靈地。由是以推。雖陰陽家說風水與人物的關係。皆可會通。是故若明唯識。則世間一切奇奇怪怪不可解之疑問。皆可方便解決矣。

問吾人現前眼見之山。爲是僅見自識所變的。抑是兼見他識所變的。若僅見自識所變的。則自識變山就是了。何必定要待他人共變呢。若兼見他識所變的。則自己之外尙有他。是名心外有法。何成唯識。答曰。欲解此問題。須略明識有見相二分之義。一識之有能見一分作用者。名曰見分。其變爲他一分可見的境相者。名曰相分。此二分有變山及見山之作用。皆表現於外者。名爲

外二分復有內二分。一自證分。二證自證分。在見相分之內部。爲見相分之根本者。其詳待第二篇。略如第十三圖。



依唯識道理說。第八阿賴耶識之相分。變起有根之身及器世間。復以其見分緣之。此山是器世間所攝。當知是多數人之阿賴耶識相分所變的。但阿賴耶之見分不過領以爲境。其見山者。乃由眼識託此境爲本質。再變起相似之相分。以見分緣之。則斯時所見之山。本非衆人第八識相分共變之山。實是自己眼識託共變的爲本質而變起之山也。以是故知吾人現前眼見之山。只是各人見自己眼識所變的。不能與他人彼此互見。所以唯識家有言。世人各有一天地。同生分住。不相見。如第十四圖。

第十四圖 識



惟通常所見山河大地。雖是自己眼識所變。而必託第八識所變的爲本質。若無本質。可託亦不能。單獨從眼識變起。此所以世人於無山之處。不能想出山來。無水之處。不能想出水來。以其無本質。可託故。(泰西哲學家不知有第八識。不明託質變影等事。故對於宇宙問題。紛紛爭論。不能解決。)

又變本質。雖有他識。亦祇是識。故云唯識。又本質。雖有他識。所變的而自己眼識。不過依託於他。實不能緣到他。其所能緣到者。猶是自識。故不爲心外有法。此如鏡中之像。雖託鏡外人影爲本質。而吾人所見。猶在鏡內。故仍名唯識。由此亦可證明吾人所見世界。國家萬事萬物。皆如鏡中之花。水中之月。而愚人不知從本質上。改變妄執。影像爲實。事實物從之。起惑造業。更加墮落。殊爲可惡。若明唯識。則進善可望矣。

唯識之理。深玄無極。若一切並談。不獨窮年難盡。反令聽者茫無條緒。或致徒勞無功。必宜說者隨分所見。乘輿而談。聽者勤學好問。應量而修。則日就月將。學有緝熙於光明。

昔孟子自述其善養浩然之氣。曰是積義所生者。此唯識之學。亦當漸積。妙不厭其多。積久亦如浩然之氣。至大至剛。充塞乎天地之間。如是則唯識義廣。唯識學成。而隨時隨處。帝網重重。無一不可以見唯識矣。

此方便談第一編。多就世間習聞常見之事理。略證萬法皆由識變。既簡且易。堪作唯識入德之門。亦可爲初級教本。及熟習此已。方能進讀第二編。則有種現相生。王所相應。根境依緣等。雖詞理較深。亦不難迎刃而解。然唯識之理。博大精微。得此以爲基礎。方如泛海而有指南。庶無望洋之歎。由是更究唯識述記。伽瑜攝論等。則可窺所謂盡所有性。諸法一切性。如所有性。諸法真如性。是故卽此方便。亦可直達究竟矣。

唯識方便談第一編完

後序

佛滅度後。九百年中。無著大士。出興中印。造攝論等。以唯識義。闡大乘教。其弟世親。復作釋論。以
及二十三十等頌。唯識之學。至是始成一宗。嗣有十大論師。先後作三十頌釋。而建正破邪。護法
獨備。蓋已集斯學之大成矣。及唐貞觀三年。玄奘法師留學彼土。受書玄鑿。精通其學。歸朝而後。
摘十釋菁華。繅爲一部。易梵爲漢。名成唯識論。高足窺基法師。復作述記。以弘其義。其後慧沼智
周。輾轉相承。均多發揮。然自是已降。漸成絕響。迄元末而籍典散失。斯學遂亡。海通已還。佚籍歸
自東瀛。研究之盛。幾越李唐。惟其文義艱深。初學每無從問津。識者憾焉。吾湘唐大圓居士。鑽究
有年。因愍此弊。作方便談。而囑居士林爲之流通。證性居士以示余。并倩爲文以倡之。余讀而喜
其立言之善巧明顯的爲唯識入門善本。因繫數語於末。以告有志。

民國十三年十月廿七日寂光居士識於上海



世界佛教居士林組織綱要摘錄

本林以闡揚佛旨昌明佛教自度度他莊嚴法界為宗旨概不涉及其他範圍

本林應行事務如左

- (甲) 宣講團 每星期六及星期日下午三時至四時在本林演法堂講經
- (乙) 編輯處 目錄見封面裏頁
- (丙) 圖書館 經書目錄見本林林刊
- (丁) 蓮社 每日午後二時至三時
- (戊) 禪定室 研究社 祈禱會
- (己) 戒殺放生會 二月初八 二月十九 四月初八 六月十九 七月三十 九月十九 十一月十七 十二

(上述時間夏季各改遲一時)

在家二衆能發無上菩提心與本林宗旨相符經本林林友二人以上之介紹得為本林林友如無本林林友介紹須得本林認可

本林林友至少每半年繳納林費洋一元

凡至誠修行欲入本林而無力繳納林費者得由本林酌量准予免費

林友林童名譽講師等均由本林發給證書徽章以昭鄭重但此項證書不得藉以募捐及謀私圖等事

凡各界善信蒞臨本林演法堂蓮社圖書館聞法念佛或參觀者概所歡迎並不收費惟遇必要時得僅以本林林友為限

本林正在自建林所現暫設上海海甯路錫金公所內



